

#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说明

(2020 年 12 月)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拟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 万股。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45,560.8 万股变更为 45,551.8 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,560.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5,551.8 万元。

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内容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公司章程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,560.8 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,551.8 万元。
第十九条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,560.8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5,560.8 万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,551.8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5,551.8 万股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